

318 国道南浔至吴兴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16 日，湖州南太湖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318 国道南浔至吴兴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318 国道南浔至吴兴段改建工程位于湖州市，公路途径南浔区南浔镇、旧馆镇、双林镇、南浔经济开发区和吴兴区，包括主线、升山连接线和旧馆连接线。主线长 33.032km，其中南浔境内 27.430km，吴兴境内 5.602km。主线起点位于江苏、浙江两省交界处，项目起点桩号 K0+591.527，与 318 国道（桩号约为 K119+000）相交，终点接湖州申苏浙皖至申嘉湖高速公路连接线，与湖盐公路相交，终点桩号 K32+787.213，路线全长 33.032km；旧馆连接线起点与旧馆镇区道路相接，终点与旧馆至双林公路衔接，路线长 2.381km。升山连接线起点与老 318 北侧与南太湖大道相接，终点与本项目主线工程连接，路线长 1.270km。该工程主线按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采用沥青混凝土铺设，路基宽度 32m，设计行车速度 80km/h；连接线按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12m，设计行车速度 60km/h。主线共设有桥梁 41 座，共长 4023.04m，连接线设有桥梁 6 座，共长 744.24m。全线设涵洞 104 道，互通立交 1 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318 国道南浔至吴兴段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1〕106 号)。2012 年 1 月 9 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本项目的《关于 318 国道湖州南浔至吴兴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浙发改函〔2012〕9 号)。2012 年 5 月 4 日，初步设计获得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318 国道湖州南浔至吴兴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函》(浙发改设计〔2012〕35 号)；2012 年 9 月 6 日，

工程施工图获得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批复（浙交复〔2012〕94号）。

工程于2013年8月开工建设，2017年9月工程已完成建设。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约24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8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由于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相比有变化，于2022年8月编制了《318国道南浔至吴兴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补充说明》，根据工程环评批文、环评报告及补充说明报告，本次验收范围为主线南浔区段（K1+700~K28+556.266）和升山连接线（L2K0+000~L2K1+272.222）。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其中：

（一）由于线路调整，项目实际建设主线南浔区K0+000-K1+700路段取消，实际建设起点为K1+700，终点为K28+556.266，则主线南浔区实际全长26.856km，升山连接线1.272km。

（二）原线路K2+597.685-K4+202.812处线位存在拆迁工程量大以及交通组织难度大等原因，故对该段线路进行了优化调整，偏移超出200m的长度累计未超出原路线长度的30%。

（三）由于原线路K2+597.685-K4+202.812调整，原路线跨越扑水港的K2+700南西斗桥已取消，现状为K2+996巨虹桥跨越扑水港，调整前后水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且调整后桥梁跨越位置距离南浔水厂取水口相比调整前更远，同时桥梁的施工方案未发生变化。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验收范围内的变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

根据环境监理报告，工程施工过程严格控制临时用地，减少地表扰动面积；开挖过程中进行分层开挖，表层土在临时堆土场暂存，施工结束后用于

道路和边坡绿化；工程沿线施工结束后，施工场地、营地等临时占地区域进行相应的生态恢复(如恢复农田、植被等)。

（二）噪声

根据环境监理报告，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施工期未接到施工期噪声投诉。

根据验收调查，工程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由环评阶段的 42 处减少至 26 处；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和 4a 类标准，原环评中提出的声屏障和隔声窗改造措施暂未实施，预留了远期噪声治理资金。建设单位承诺在后期运营过程中定期开展跟踪监测，对监测超标不能满足环保要求的敏感点针对性实施声屏障或隔声窗。

（三）废水

根据环境监理报告，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建造污水处理池，对施工废水集中沉淀、除渣等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工程跨越敏感水体桥梁及伴溪(河)路段已设置防撞护栏；已在 K2+996 跨越敏感水体桥梁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管道及应急池。

（四）废气

根据环境监理报告，施工路面所用沥青混凝土均采用商购，施工现场未设沥青拌合站，混凝土拌合站远离居住区；通过物料堆场遮盖、洒水、喷洒覆盖剂等，有效减少扬尘影响，施工期间未出现因施工废气污染而导致周边居民投诉的现象。

运营过程保持路面养护，减少道路扬尘的影响。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固体废物

根据环境监理报告，施工过程产生的土石方综合利用，拆迁废物运至弃渣场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已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工程跨河桥梁已设置防撞栏，在敏感路段设置警示标志，防止车辆坠落；在 K2+996 跨越敏感水体桥梁设有桥面径流收集管道及应急池；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效果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工程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生态及绿化措施；工程路面设置了排水系统，跨河桥梁设置了防撞护栏和警示标牌；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验收期间工程沿线各声环境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的2类和4a类标准，并预留了远期噪声治理专项资金。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318国道南浔至吴兴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综合结论，工程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已落实，施工现场已恢复；验收期间，工程沿线的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的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的318国道南浔至吴兴段改建工程环保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调查报告，验收工作组认为工程建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基本具备自行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建议定期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开展跟踪监测。
- 2、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318 国道南浔至吴兴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时间：2023.6.16

类别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黄伟东	湖州市南太湖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68714521	330502198812152912
	刘长海	中建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1373810498	62130011198002270017
	李强	浙江省工业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750893610	41132419811215281X
	刘政宇	中海环境	15356694430	610113197911048623
	王峰	杭州尚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808666761	3303161988090888
	洪志鹏	杭州环境检测中心	18868806599	330726199304211317
验收组成员	高利军	市扬尘办	13868714521	
	李永升	市扬尘办	18557252408	
	张锐	市扬尘办	17357181998	33905199806053311
	高嵩	湖州市公路与运输管理局有限公司	13818291832	
	王伟		13666514646.	



